

关于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公告

中山市南头镇法律服务所（执业证书证号：219200110015）因不符合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七条规定的存续条件，依据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应当终止。我局于2025年6月16日向该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但该所未予整改，并拒不履行公告、清算义务。

现根据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对中山市南头镇法律服务所予以公告注销，被注销的执业证正、副本和公章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市司法局

2025年7月29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793。